

证券代码：838154

证券简称：海富特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3日上午9:00在福清市出口加工区（围网内）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8日以书面形式发送至全体董事。公司应参加表决的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红红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议案情况

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议案内容：预计了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

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关于2018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董事长陈红红作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内容：为保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公司拟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审计等工作。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5）。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授信即将到期，为了满足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重新向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市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限为一年。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与公司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融资的利息和费用、利率等条件由本公司与贷款银行协商确定。

上述银行授信由陈红红、钟声提供最高额保证。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的《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6）。

表决结果：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董事长陈红红作为本议案的关联方，回避表决。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内容：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关于 2018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5 票赞成、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福建海富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15日